

(上接A30版)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60,000元申购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60,000/(1+0.80%)=49,603.17元

申购费用=450.00-49,603.17=36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160=48.8220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60,000元申购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160=49,212.6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60,000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160=49,212.60份

2.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00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7天(未满30天)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0=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75%=900元

净赎回金额=12,000.00-900=11,91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7天(未满30天)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910.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不满6个月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0=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50%=600元

净赎回金额=12,000.00-600=11,94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不满6个月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940.00元。

3.基金的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下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暂停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暂停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返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将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申购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果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购量占申购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赎回日期可能未受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巨额赎回的确认

若本基金在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下的赎回申请,应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应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购量占申购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赎回日期可能未受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或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的程序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巨额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的程序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由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说明书中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规定投资于融资业务。

十九、定期开放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开放本基金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定期开放。

二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原则、费用、办理时间、程序、清算、交收等事宜,详见本部分的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二十二、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十八、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十、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三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十二、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三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过户方式。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以及依法可以继承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继承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依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法裁定或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